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峽三峽小人字第 111070700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暨第 2 次甄選缺額。

依據：本校 111 年 7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：無人報名

二、附設幼兒園普通班：正取：岑俐玟

備取：無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：以上名單係依據成績高低排序，請錄取者於 111 年 7 月 8 日(五)上午 09:00~10:00 持身分證件正本、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可補交）至人事室簽約，逾時以自動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

(一)公告 111 學年度本校附設幼兒園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：

編號	甄選類別	代理性質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代理期間
1	附設幼兒園普通班	懸缺	1	1	1.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本類科缺額為教甄名額外之懸缺，7 月 12 日前俟教甄結果將逕予調整(增)或維持原缺額。
2	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	懸缺	1	1	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3		請假缺	1	1	1.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請假人員提前復職，則聘用至復職前 1 日止。

說明：

1.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（以上聘期如有調整，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）。
2. 請假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時，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，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1 年 7 月 8 日(五)上午 9~11 時報名。

(三)甄選日期：111 年 7 月 8 日(五)13 時 00 分甄試。

四、其他事項請詳見原始簡章。

校長 陳宥然